廚餘分類，收集及運送至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 1 期
工作守則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環境保護署
二零一八年五月

前言

本工作守則的目的是為廚餘產生者和廚餘收集商提供指引，以協助他們符合廚餘分類，收集及運送至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 1 期（下稱「回收中心第 1 期」）的要求。並提供在回收中心第 1 期卸下廚餘時的操作安排和指引，及附有相應的檢查和監測要求。為確保回收中心第 1 期能有效及暢順地運作，運抵的廚餘質量必須達到回收中心的要求。

如對本工作守則或相關的作業要求有任何查詢，請與環保署聯絡：

地址： 環境保護署
廚餘管理組
香港鰂魚涌海灣街 1 號
華懋交易廣場 16 樓 1601-03 室

電話： 3529 2793
傳真： 3528 0492
電郵： orrc1@epd.gov.hk

目錄

		頁
前言		2
1.	引言	4
2.	廚餘的定義	5
3.	協同處理廚餘	10
4.	廚餘源頭分類及貯存	15
5.	廚餘收集及運送	21
6.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 1 期的運作安排	25
附件(一)	邀請提交意向通知書	27
附件(二)	登記成為廚餘收集商	28
附件(三)	廚餘收集及運送記錄	29
附件(四)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 1 期廚餘收集商作業指引	30

1. 引言

在 2014 年 2 月公佈的《香港廚餘及園林廢物計劃 2014-2022》（下稱「廚餘計劃」）中，政府概述要在 2022 年達致將棄置於堆填區的廚餘量減少四成的目標，並制訂四項對應廚餘的策略，包括全民惜食源頭減廢，食物捐贈，廚餘收集循環再造，和轉廢為能。

位於北大嶼山小蠔灣的回收中心第 1 期是廚餘計劃的重點項目，每日可處理 200 公噸來自工商業界的廚餘，轉化為生物氣作再生能源，同時亦產生堆肥供農業用途。回收中心第 1 期有效運作的關鍵在於有賴工商業機構的合作及支持，提供和運送優質已源頭分類的廚餘。

本工作守則（下稱「守則」）旨在為廚餘產生者和廚餘收集商提供指引，以協助他們在廚餘源頭分類、貯存、收集及運送各方面均能達到回收中心第 1 期的要求。

2. 廚餘的定義

2.1 源頭分類廚餘

廚餘是指任何在食物製作、分發、貯存及預備膳食或用膳過程中產生的廢物，包括生／ 熟食物、可食用及不可食用的部分。**源頭分類廚餘**包括餐前廚餘及餐後廚餘(見**圖 1**)，都是從都市固體廢物中源頭分類出來。有效的源頭分類是保障優質廚餘運送至回收中心第 1 期的一個先決條件。

圖 1 - 已源頭分類廚餘 (例子)

腐爛的生果及蔬菜	
魚類及禽畜的器官和腸臟	肉類切屑、脂肪及殘餘物
生果和蔬菜的皮、核、種子和配菜	

肉類、魚類、魚鱗、有殼海產、貝殼及小型骨頭	
湯渣及中藥渣	
茶葉	咖啡渣
麵包、蛋糕、餅乾及甜品	蛋殼

吃剩的熟食	所有穀物，例如米、麵和燕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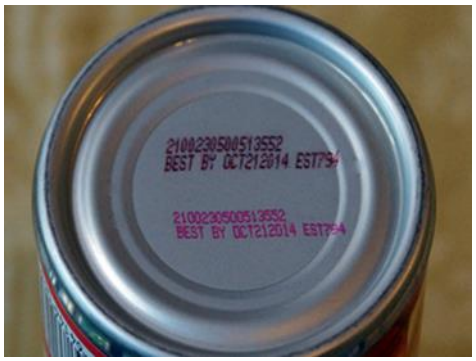
寵物食品	過了食用期的食物
其他：芝士、雪糕、乳酪、果醬、醬汁、調味料、吃剩的生/熟燒烤食物等	

2.2 回收中心第 1 期可接納的廚餘

回收中心第 1 期採用生物厭氧分解技術處理廚餘，將廚餘轉化為可再生能源 - 生物氣和堆肥。在厭氧分解過程中，微生物會分解廚餘中的有機物，生產生物氣（沼氣）用於發電。惰性物質（見圖 2），以及某些類型的廚餘，其尺寸過大或質料太硬（例如 大型的骨頭，蜆殼和蠔殼（見圖 3）），都不適合以生物分解程序處理，它們會影響或破壞厭氧分解過程的平衡，並可能導致處理設施操作暫停。 因此，廚餘在運往回收中心第 1 期前，應盡可能把上述物料從廚餘中分揀出來。

圖 2 - 廚餘中混雜的惰性物料 (例子)

食物包裝物料、塑膠袋、發泡膠容器	塑膠飲管及餐具
金屬罐及玻璃樽	繩索及線、牙籤、紙巾及茶包

圖 3 – 回收中心第 1 期不接收的某些類型的廚餘 (例子)

大型骨頭	蜆殼及蠔殼

要將所有惰性物質從廚餘源頭中揀除是不切實際的，因此，回收中心第 1 期提供了預處理設施，將已經過廚餘源頭分類但仍然含有最多百份之二十的惰性物質除去，即回收中心第 1 期只接收含有按重量少於百份之二十的惰性物質。任何一桶或一批運載至回收中心第 1 期的源頭分類廚餘，其含隋性物質量都不能超過百份之二十。

2.3 不許可廢物

回收中心第 1 期不會接收以下分類為“**不許可廢物**”的廢物類型：

- 綠色廢物及園林廢物，包括樹葉、雜草及各類植物廢物；
- 由污水及廢物處理設施所產生的淤泥，包括已脫水淤泥；
- 經處理/ 未經處理或已穩定/ 未穩定的固體和液體禽畜廢物，包括舊木糠、糞便堆肥及由禽畜所產生的其他廢物；
- 排泄物，主要包括糞便、由化糞池和旱廁產生的淤泥；
- 屠場廢物，包括由屠場產生的固體及半固體廢物；
- 動物屍體；以及
- 隔油池及集水溝的廢物。

3. 協同處理廚餘

3.1 主要持份者

回收中心第 1 期主要處理由工商業界所產生經源頭分類的廚餘。各主要持份者見表 1。

表 1 - 持份者的定義

主要持份者	定義
廚餘產生者	經營與食品業務有關的工商企業，如食品工廠、酒樓、快餐店、餐廳、飯堂、熟食中心、超級市場、食品市場、麵包店、雜貨店、水果店、肉食店和各類食品生產商和零售商。 提供食物的機構，包括酒店、食肆、為學生提供膳食的學院、為病人提供膳食的醫院、為院友提供膳食的老人院舍、為旅客提供膳食的航空公司、以及提供員工膳食的公司等等 ，都是能幫助減少廚餘產生的一個重要部分。
物業管理公司	負責管理商場、街市、食品批發市場、酒店、機場、度假村和各類機構的公司。
清潔承辦商	由物業管理公司管理的清潔承辦商，為商場、街市、食品批發市場、酒店、機場、度假村和各類機構提供清潔服務。
廚餘收集商	已向環保署成功登記為廚餘收集商並獲發有效登記證書的收集商。

3.2 各持份者的角色及責任

送往回收中心第 1 期進行處理的廚餘，應在產生的源頭與都市固體廢物及其他廢物分隔。在等待由廚餘收集商收集時，應妥善包裝暫存，避免在暫存的處所內影響環境衛生。圖 4 簡單地顯示了廚餘源頭分類的流程，包括源頭分類、收集、運送和處理。為能有效地把廚餘由產生地點運送到回收中心第 1 期處理，廚餘產生者、物業管理公司、清潔承辦商和廚餘收集商之間的協同合作十分重要。各持份者的角色和責任見表 2。

圖 4 - 廚餘源頭分類、收集和運送到回收中心第 1 期的流程

(1) 廚餘產生者/ 物業管理公司或清潔承辦商需要提供大小合適的廚餘收集桶

(2)廚餘產生者應於源頭做好廚餘分類

(3)廚餘產生者應把源頭分類後的廚餘妥善存放於指定收集桶

(4)清潔承辦商應把廚餘收集桶移至物業管理公司指定的廚餘收集點貯存

(5)廚餘收集商把源頭分類廚餘運送至回收中心第 1 期

(6) 回收中心第 1 期的營運商妥善處理所收到的源頭分類廚餘

對於由物業管理公司管理的處所（如商場、度假村或公共機構），如管理公司能為其物業內的食品和飲料租戶統籌及提供統一廚餘收集服務，則會更具成本效益。對位於市面上的個別廚餘產生者，他們則需自行安排廚餘收集服務。

表 2 – 各持份者的角色及責任

主要持份者	角色及責任
廚餘產生者	1. 把廚餘從都市固體廢物中分類出來 2. 提供足夠數量並具有適當標籤及合適尺寸的收集桶 3. 將源頭分類廚餘適當地置於貼有正確廚餘標識的指定收集桶作暫時貯存 4. 提供足夠的臨時收集桶存放空間 5. 經常清理廚餘收集桶，避免產生氣味，害蟲及對環境衛生造成影響 6. 多與員工溝通，向員工提供良好廚餘源頭分類的教育及培訓
物業管理公司/廚餘產生者(如適用)	1. 提供足夠數量並標有適當編號的廚餘收集桶 2. 提供指定的裝載區域予廚餘收集商上載廚餘桶 3. 向廚餘收集商協商合適的廚餘收集桶類型，以便於檢查和運送操作
清潔承辦商/ 物業管理公司(如適用)	1. 與廚餘收集商安排收集和運送已源頭分類的廚餘到回收中心第 1 期 2. 定期清洗廚餘收集桶以避免污染物和氣味的積聚（此服務也可能外判給第三方）
廚餘收集商	1. 確保廚餘在收集、搬運和運送到有回收中心第 1 期期間不會有氣味和滲濾液溢出，並防止廚餘受到污染 2. 記錄每個收集點所收到的廚餘重量及數量 3. 若於收集廚餘時視察發現到廚餘未有妥善分類，應拍下照片及作出記錄，並即時知會有關場地的管理人員 4. 填妥廚餘收集及運送記錄表，並於進入回收中心第 1 期的入站磅橋位置時提交
回收中心第 1 期營運商	1. 定期檢查廚餘收集商送交的源頭分類廚餘，以確保所有運入回收中心第 1 期的廚餘符合處理設施的要求 2. 妥善記錄所有運入回收中心第 1 期進行處理的源頭分類廚餘的資料

3.3 廚餘產生者的其他責任

由於回收中心第 1 期的處理量為每日 200 公噸，環保署必須密切監察運送至的源頭分類廚餘的數量，以確保回收中心第 1 期能保持最佳運作的處理量。

有意將廚餘運送到回收中心第 1 期處理的工商業廚餘產生者，需填妥附件(一)中的*意向通知書*，列明廚餘產生數量和位置，並將填妥的*意向通知書*交回環保署。

將來當運送至回收中心第 1 期的廚餘量高於其設計處理量時（即每日 200 公噸廚餘），本署會考慮實施適當的配額制度，以公平及透明的方式分配配額。配額會基於一套客觀的評估準則，包括廚餘產生者過往的表現（源頭分類廚餘的質量）、廚餘產生的地點、廚餘量等。

3.4 廚餘收集商的其他責任

有意提供廚餘收集服務及運送至回收中心第 1 期的收集商，需向環保署申請登記成為廚餘收集商。收集商可填妥附件(二)內載有的*廚餘收集商登記表格*，並連同附件內列明所需的文件一併交回環保署。附件(四)載有其他所需的*廚餘收集商作業指引*。

回收中心第 1 期會不時以目測檢查運送至的廚餘，若在檢查期間發現廚餘收集商所交付的廚餘質量不符合規定，環保署將會向廚餘收集商發出警告信。若同一廚餘收集商在登記期內接獲三封警告信，環保署將撤銷該廚餘收集商的登記，並會通知受影響的廚餘產生者。

3.5 環保署對工商業界的支援

為協助並支持工商業機構切實執行正確的廚餘源頭分類、收集和運送至回收中心第 1 期進行循環再造，環保署會向參與的工商業機構之管理層以至前線工作人員提供技術支援，並透過簡介會、培訓和實地考察等講解廚餘源頭分類的方法、收集與運送物流安排等（見圖 5）。

圖 5 - 環保署提供不同類型的支援給主要持份者

4. 廚餘源頭分類及貯存

為確保有效運作，回收中心第 1 期已被列為《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第 354L 章）附表 1 的指定廢物處置設施，指定人員對設施具有進行適當監測及管制的權力（例如，只允許經適當源頭分類的工商業廚餘才可交付給回收中心第 1 期進行處理）。

4.1 廚餘源頭分類

回收中心第 1 期只接收含有惰性物質少於整體重量百分之二十的廚餘（請參考圖 6 和圖 7）。因此，任何交付給回收中心第 1 期處理的廚餘，必須根據本章節的要求進行正確的廚餘源頭分類。

圖 6 - 回收中心第 1 期不接受含惰性物質重量超過百分之二十的廚餘(例子)

圖 7 - 惰性物質少於百分之二十並且適合於回收中心第 1 期處理的廚餘(例子)

在食物準備期間進行廚餘源頭分類相對較容易做到。 建議將小型容器放置在食物準備區附近，以方便分類處理（見圖 8）。

圖 8 - 餐前廚餘分類

餐後廚餘一般需靠人手分類，清潔員工應將廚餘和惰性物質分別放於兩個不同的容器內（見圖 9）。 對於需處理大量餐後廚餘的廚餘產生者，例如餐飲服務供應商和食品製造商，建議使用半自動輸送帶系統協助將廚餘分類。

圖 9 - 使用不同容器有助餐後廚餘分類

為避免廚餘中含有過多的水份，例如糖漿和湯，應使用隔篩將多餘的水份盡量瀝乾排走，以方便廚餘收集和運送（見圖 10）。

圖 10 - 使用隔篩將廚餘中含過多的水份隔去

請注意：洗碗後所收集到的廚餘，並不適合用作廚餘回收再造，因殘留在廚餘中的清潔劑會影響厭氧分解過程。

4.2 貯存廚餘

氣味控制是處理廚餘的主要挑戰，因為廚餘能快速分解並產生氣味，尤其在廚房等酷熱環境內更甚。因此，用於貯存廚餘的收集桶必須是防漏及不滲水的，並且具有緊密且牢固的蓋子，以防止氣味溢出，吸引昆蟲，對環境衛生造成影響。收集桶亦應易於清潔，使殘留的廚餘在清洗後不會黏附在收集桶上。廚餘產生者應與清潔承辦商或廚餘收集商安排定期清洗廚餘收集桶。

相比都市固體廢物，廚餘比較重因其含水量和密度通常較高。廚餘收集桶應最多只可盛載至容積百分之七十，以避免廚餘有可能溢出。貯存廚餘的收集桶須堅固沒有腐蝕，並應妥當地蓋好和完全密封。破損並可能引致滲濾液滲漏或使氣味溢出的收集桶都不應用於貯存或運載廚餘。為避免在處理或搬運收集桶時扭傷或造成其他身體傷害，特別是在裝載和卸載廚餘到運輸車輛時，收集桶的大小應限於最多需由兩個人共同搬運。圖 11 展示一般不同大小類型的廚餘收集桶。

圖 11 - 適當的廚餘收集桶（例子）

基於環境原因，我們不建議廚餘產生者使用膠袋盛載廚餘。然而，若由於衛生或操作原因而不可避免使用膠袋盛載，我們建議廚餘產生者使用透明並可分解的重型膠袋盛載和運送廚餘（如圖 12 所示），既可免廚餘溢漏，亦有助於廚餘收集商在收集和運送廚餘前能進行適當的目測檢查。另外，不應使用紅色或黃色的膠袋，以免與標準的醫療廢物袋混淆。如廚餘收集商/ 廚餘產生者有意採用膠袋盛載廚餘，並有意使用綠色採購，可參考以下兩個互聯網超連結，內載一些環保採購及部分本地可降解膠袋供應商名單（未經政府特別認可）：

http://www.epd.gov.hk/epd/tc_chi/how_help/green_procure/green_procure1.html
https://www.wastereduction.gov.hk/tc/household/Supplier_List.htm

圖 12 – 可分解的透明膠袋（例子）

4.3 標識

每個貯存廚餘的收集桶均須貼上一個正確的標識，如圖 13 所示，以區分廚餘收集桶及都市固體廢物箱。標識可向環保署查詢及索取，並必須穩妥地貼於收集桶上的顯眼位置，以確保標識上的資料清晰易見。 建議廚餘收集商為每個廚餘收集桶編製參考號碼，以便記錄廚餘的重量/ 數量。

圖 13 - 廚餘收集桶標識（待定）

4.4 廚餘收集桶的貯存

大多數廚餘產生者/ 產生場所的工作空間都相當有限，要容納大型的 240 升廚餘收集桶相對困難。建議可使用較小的收集桶，將已經由源頭分類的餐前和餐後廚餘暫存放於小型收集桶內，然後再轉移至較大的收集桶。為防止產生氣味及引起環境衛生等問題，收集桶必須勤於清理。

為有效提高運送廚餘至回收中心第 1 期的成本效益，建議將儲存在較小收集桶的源頭分類廚餘轉移到 **240 升廚餘收集桶**（見圖 14），並存放於指定的裝卸區域 (通常安放在靠近但與都市固體廢物裝卸區分開的地方)，待廚餘收集商收集和運送。此外，應在裝卸區域加設地面劃線，標誌或海報，以區分與都市固體廢物的裝卸區域。

圖 14 - 使用小型收集桶儲存廚餘，再轉移至大型廚餘收集桶能提高運送效率

指定廚餘桶收集區（例子）

5. 廚餘的收集及運送

5.1 收集源頭分類廚餘

不應使用一般的廢物收集車輛將源頭分類廚餘與都市固體廢物或其他類型的廢物一併收集或運送，應只由廚餘收集商進行源頭分類廚餘的收集和運送。廚餘收集商必須符合附件(二)內廚餘收集商登記指引的要求，及符合附件(四)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 1 期廚餘收集商作業指引*" 內所列出的規定及操作要求。環保署會上載廚餘收集商名冊資料在其網頁（可參考以下互聯網超連結），以供參考，並且將不時更新網頁資料。

http://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waste/prob_solutions/FWCD_to_ORRC1.html

廚餘收集商可向廚餘產生者提供額外的服務，例如提供廚餘收集桶的標識，可分解的膠袋和相關的清潔服務。在這情況下，廚餘收集商應根據本守則第 4 節規定的要求妥善貯存和標識廚餘。廚餘收集商亦應提供標有其公司名稱和/ 或參考編號的廚餘收集桶，以知識別。

5.2 廚餘收集車輛

廚餘通常含有較高的水份並會迅速分解，因此在運送廚餘時需要特別注意。廚餘收集商應確保在運送廚餘期間收集車輛沒有異味或滲濾液溢出，以免違反食物環境衛生署的相關法例，例如香港法例下的《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第 132BK 章 ）。

5.3.1 廚餘收集車輛的種類

由於廚餘的含水量高，一般用於收集都市固體廢物並設有壓縮裝置的廢物收集車輛並不適合運送廚餘。廚餘收集商需要使用其他合適的車輛或修改其現有的收集車隊以運送廚餘。

以下兩類型的廚餘收集車，即缸車和尾板車（見圖 15），較適用於收集和運送廚餘。在決定採用廚餘收集車輛類型時，應考慮下列各項的因素（見表 3）。

表 3 – 廚餘收集車輛的種類

	缸車	**尾板車**
概述	具有密封容器的車輛，可於廚餘收集點直接把廚餘收集桶內的源頭分類廚餘直接傾倒入車輛的容器	設有升降平台的密斗車輛，方便卸載及運送 240 公升的廚餘收集桶
容量	5 - 7 公噸	3 - 4 公噸
高度限制	需核實裝載區域的淨空高度，並需預留額外的空間於升降及反桶操作	大多數的裝載區域適用
操作空間	需要較少位置	需要較多位置
備用收集桶	廚餘收集桶可於卸下廚餘後即時放回收集點備用，不用另置備用廚餘收集桶	廚餘收集桶須待廚餘送達回收中心第 1 期後才可退回收集點，故需備有額外的廚餘收集桶貯存廚餘
卸貨時間	較短	較長

圖 15 – 廚餘收集車輛的種類

缸車	尾板車

5.3.2 車輛識別證

成功向環保署登記的廚餘收集商，會獲發已過膠的廚餘收集車輛識別證（見圖 16）。識別證應展示於收集車輛擋風玻璃左下角的顯眼位置。沒有識別證的車輛將不允許進入回收中心第 1 期。

圖 16 - 廚餘收集商的車輛識別證

環境保護署登記「廚餘」收集商
EPD REGISTERED FOOD WASTE COLLECTOR

XXX 有限公司
XXX Company Limited

環境保護署登記編號： EPD Registration No.	FWC-999
車輛登記號碼： Vehicle Registration Mark	XX1234
登記有效期(年/月/日)： Valid Date (YYYY/MM/DD)	2017/06/01 – 2019/05/31

「廚餘」收集車輛識別證 Identification Label for Food Waste Collection Vehicle

5.4 檢查及記錄保存

在將源頭分類廚餘裝載到廚餘收集車輛之前，廚餘收集商必須檢查，以確保所收集的廚餘是按照上述第 2 節的要求進行正確分類。若於收集廚餘時發現廚餘未有妥善分類，廚餘收集商應拍下照片及作出記錄，並即時知會有關的管理人員跟進。 環保署在接收到廚餘收集商或場地管理人員的通知後，會檢查相關的廚餘並向廚餘產生者跟進及提供適當的建議。

任何不符合回收中心第 1 期要求的源頭分類廚餘將被拒絕卸載，廚餘收集商需自費將被拒絕的廚餘運送至廢物轉運站或堆填區處理。

此外，廚餘收集商需填寫附件(三)的“*廚餘收集及運送記錄*”，並清楚記錄於每個收集地點所收集的廚餘重量和數量。

記錄必須包括以下資料：

- 公司名稱及登記編號；
- 運送員工姓名及車牌號碼；
- 運送廚餘日期及時間；
- 廚餘收集地點；
- 廚餘收集桶數量、廚餘收集桶編號及總重量(如有)。

填妥的廚餘收集及運送記錄表須在進入回收中心第 1 期閘口時提交給運營人員。 運營人員應核對及填寫記錄表上餘下的資料，蓋上印章，並在車輛離開回收中心第 1 期時將表格的掃描副本及車輛出入的重量記錄交給運送員工作保存。廚餘收集商應保存表格以備環保署要求時出示。

廚餘產生者亦應妥善記錄放置於收集點待收集商收集的廚餘資料（例如收集桶的數量及大約總重量）。

5.5 培訓及安全措施

廚餘收集商應向參與收集服務的員工提供足夠的培訓，並採取適當措施，例如設立安全管理制度，定期進行安全培訓課程和研討會，提供有效的個人防護裝備，以保障員工的職業安全。

6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 1 期的運作及安排

6.1 廚餘收集商作業指引

回收中心第 1 期是香港第一個專為處理廚餘而設計的大型回收處理設施，設施佔地不大但卻安裝了許多不同類型的處理系統和設備。部份的處理程序（例如生產生物氣，生物氣的貯存以及使用生物氣發電等）須遵循一系列具體且嚴格的操作和安全要求。因此，廚餘收集商及其員工，包括司機和運送人員，必須有相關工作經驗和適當培訓，並嚴格遵守附件(四)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 1 期 廚餘收集商作業指引*"所列出的規定及要求，回收中心第 1 期才能提供安全及有效的處理服務。

6.2 現場檢查

為確保回收中心第 1 期能安全並有效地運作，在廚餘運送到回收中心第 1 期時，營運人員會隨機抽選百份之二十的廚餘收集車輛進行現場檢查和抽樣。在進行檢查和抽樣時，廚餘收集商需要充分合作。

回收中心第 1 期屬《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第 354L 章）附表 1 所列明的指定廢物處置設施，回收中心第 1 期的營運人員有權拒絕不符合要求的廚餘， 即含超過百份之二十重量的惰性物質或其他不能循環回收的雜質，並要求廚餘收集商自行自費將廚餘轉運到《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第 354L 章）附表 1 其他所列明的指定廢物處置設施（即堆填區，廢物轉運站等）處理。

6.3 其他要求和注意事項

當廚餘收集商/ 車輛/ 工作人員進入回收中心第 1 期後：

- 應時常保持警覺，並熟悉緊急事故程序和消防疏散計劃途徑；
- 應以安全為首，遵守場內的安全指引; 穿著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如反光背心、安全帽及安全鞋等；

- 應遵守現場交通指示。 注意廚餘收集車輛高度限制為 4.5 米。 如發生事故，應立即通知場內工作人員並須依從工作人員指示及安排；
- 應保持場內設施清潔，及道路暢通無阻。如發生洩漏事故，應立即通知場內工作人員；
- 不得在場內或建築物內吸煙；在處理廚餘時不得吃喝；未經許可，不得拍照或錄影。場內裝有監察系統，以記錄和監測場內活動及設施運作情況；
- 車輛應保持適當的距離，不要撞到磅橋的柵欄或廚餘卸區的車輪擋板；及
- 應符合所有相關的環保（如污水排放，操作噪音 ）、運輸（車輛牌照）、環境衞生（如氣味排放，滲濾液滲漏）、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以及職業安全及健康（例如個人 保護設備，安全培訓）條例和規例。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環境保護署
廚餘管理組

二零一八年五月